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000224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崑生先生，於民國110年8月13日病逝於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10年8月18日中醫社字第110000802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崑生先生（男性，民國48年12月19日，身分證字號：R12041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三和里17鄰公益路二段615號5樓之5），大體目前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（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50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秋萬